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ennenergy.com](http://www.ennenergy.com))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訂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該王氏家族公司將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設計及工程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程設計、管道鋪設及場站建設、工程總承包之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1%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有權於王氏家族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該等公司均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相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每年將分別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訂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該王氏家族公司將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設計及工程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程設計、管道鋪設及場站建設、工程總承包之服務。

## 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

### A. 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 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要旨：王氏家族公司在成功通過本集團的投標及競標後，將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設計及工程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程設計、管道鋪設及場站建設、工程總承包之服務。
- 費用及支付條款：本集團向王氏家族公司就提供設計及工程施工服務應付之費用，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市場價格(參考地方政府所頒佈的同類服務之價格指引)後釐定。如無可供參考之價格，則按訂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訂約方雙方同意之公平合理價格釐定。

前述費用根據工程的性質由本公司向王氏家族公司進行施工前部分預付，並於施工後按照其項目進度確認後當月付款。

### B. 訂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或政策具備及/或達到必要的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所限，本公司一直委任一家外部的服務公司(「現有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設計和建造燃氣供應基礎設施。該現有服務提供商擁有國家一級工程執照認可，可提供高壓或中壓管道的工程項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給該現有服務提供商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6,000,000、人民幣797,000,000及人民幣969,000,000。

該現有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被王氏家族集團收購前一直是獨立第三方，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該收購，該現有服務提供商將成為王氏家族集團之非全資擁有之子公司，並且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關連人士。

考慮到該現有服務提供商上述之資質、經驗以及本集團與該現有服務提供商之長期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能夠維持本集團高質量的基建設施及有效地監督工程的進度。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認為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C.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總工程施工協議，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需向王氏家族公司支付之費用不會超過以下載列之金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1,025,000,000	人民幣 1,040,000,000	人民幣 1,055,000,000

以上年度上限按本集團三個財政年度，預計由現有服務提供商設計及建設之工程量、以及參考其過往年度交易資料及該等期間工程施工費之估計市場價格為參考而釐定。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認為以上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11% 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有權於王氏家族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該等公司均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相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每年將分別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先生作為董事，被視為擁有王氏家族公司的權益，因此於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彼未就董事會批准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之決議進行投票。此外，董事王子崢先生與趙金峰先生分別為王先生之子及內弟，彼等亦未就董事會批准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之決議進行投票。此外，自該現有服務提供商被王氏家族集團收購後，董事于建潮先生被任命為該公司之董事，於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彼亦未就董事會批准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之決議進行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的建設及運營、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

王氏家族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太陽能開發利用、煤炭開採及相關煤化工業務。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氏家族公司」	指	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權於該等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統稱「王氏家族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王氏家族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